

证券代码: 002389

证券简称: 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 2016-039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邵奕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志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潘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7,126,225.26	173,885,455.90	3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233,678.38	19,580,137.91	4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022,672.95	18,618,699.84	2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91,016.33	29,663,814.05	-64.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0.92%	-0.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11,833,208.75	3,691,204,619.98	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63,288,849.19	3,333,673,670.81	0.8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01,971.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9,938.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33,694.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33.27	
合计	5,211,005.4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9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邵雨田	境内自然人	25.14%	178,500,000	89,250,000	质押	129,000,000
邵奕兴	境内自然人	16.95%	120,344,398	120,344,398	质押	78,400,000
罗培栋	境内自然人	5.84%	41,441,860	41,441,860	质押	12,800,000
冯小玉	境内自然人	4.94%	35,100,000	22,550,000	质押	4,550,000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27%	9,020,000	9,020,00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	8,999,759	0		0
罗新良	境内自然人	1.11%	7,876,626	6,511,629		0
宁波新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6,511,629	6,511,629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3%	5,889,500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汇添富移动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5,742,974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邵雨田	89,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250,000	
冯小玉	12,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新	8,999,759			人民币普通股	8,999,759	

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889,500	人民币普通股	5,889,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42,974	人民币普通股	5,742,974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81,955	人民币普通股	5,181,955
李娜	4,118,510	人民币普通股	4,118,510
苏洁	3,898,555	人民币普通股	3,898,5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332,984	人民币普通股	3,332,984
马来西亚国库控股公司－自有资金	3,202,820	人民币普通股	3,202,8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邵雨田、邵奕兴为父子关系；股东罗新良、罗培栋为父子关系，宁波新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系罗新良控制的企业，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李娜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118,51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167,960,713.45	128,902,017.58	30.30%	主要系公司收取票据后贴现量减少引起的增加。
预付款项	25,019,391.30	14,374,451.13	74.05%	主要系公司预付设备款的增加。
存货	282,345,641.80	206,380,321.14	36.81%	主要系公司原材料存货的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612,230.00	7,612,230.00	78.82%	主要系本期预付股权投资款的增加。
应付票据	24,605,000.00	16,105,000.00	52.78%	主要系本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6,967,696.89	4,890,745.90	42.47%	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0,142,729.04	28,919,987.37	-30.35%	主要系本期支付年度奖金导致的减少。
利润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37,126,225.26	173,885,455.90	36.37%	主要系本期背材膜销售收入的增加。
营业成本	162,829,430.89	118,389,342.39	37.54%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上升引起成本的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7,389.21	111,745.09	738.86%	主要系本期东旭成缴纳与增值税相关税费的增加。
销售费用	7,454,885.07	5,399,578.00	38.06%	主要系本期运输费用及销售人员工资引起的增加。
财务费用	2,453,005.26	-1,278,139.36	291.92%	主要系本期应付款欧元汇兑收益的减少引起的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959,208.04	858,209.87	244.81%	主要系期末计提坏账准备的增加。
投资收益	1,039,249.96	417,014.49	149.21%	主要系公司本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增加。
营业外收入	7,404,463.27	1,819,704.37	306.90%	主要系本期取得政府补助的增加。
所得税费用	7,822,392.14	4,301,768.28	81.84%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导致的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1,016.33	29,663,814.05	-64.30%	主要系本期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的现金流量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19,164.81	-30,788,388.57	-197.58%	主要系本期购建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的现金流量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63,368.04	58,937,701.17	39.75%	主要系本期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导致的现金流量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3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其后公司向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2013年6月17日，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认无异议并备案。2014年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

订稿)》及其摘要。2014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3月27日,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4年4月28日。以上的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2014年5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而调整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77元/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8.56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2015年2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4年经营业绩未能达到考核目标,未能实现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根据《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确认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失效,公司决定注销股票期权169.75万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2.75万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09,923,000股。

2015年5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而调整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价格调整为6.75元/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8.54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2016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未能达到考核目标,未能实现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以及部分激励人员不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决定注销股票期权251.09万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7.61万股。截止目前,上述事项正在办理中。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停牌后,公司与相关方积极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截止目前,相关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6年0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016年02月0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02月1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02月2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03月0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03月0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3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3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4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4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4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罗培栋先生		罗培栋先生关于股份锁定承诺：1、本人认购取得的南洋科技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该限售期从本次交易南洋科技向本人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2、限售期届满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的下一个自然日解禁比例为本人认购所取得的南洋科技股份总数的 25%。	2014 年 03 月 11 日	承诺 1：自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 承诺 2：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	严格履行
	罗新良先生、姚纳新先生、宁波新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罗新良先生、姚纳新先生、宁波新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承诺：1、本人/本公司认购取得的南洋科技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该限售期从本次交易南洋科技向本人/本公司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2、前述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下一个自然日为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的第一期解禁日，解禁比例为本人/本公司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总数的 30%；第一期解禁日后满 12 个月的下一个自然日为第二期解禁日，解禁比例为本	2014 年 03 月 11 日	承诺 1：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15 年 9 月 19 日； 承诺 2：2015 年 9 月 20 日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	严格履行

			次交易所取得股份总数的 30%；第二期解禁日后满 12 个月的下一个自然日为第三期解禁日，解禁比例为本人/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总数的 40%。本人/本公司第一次、第二次具体解禁的股份数量分别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 2014 和 2015 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 2016 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减值测试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			
	罗培栋先生、罗新良先生、姚纳新先生、宁波新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除持有东旭成股权或在其中任职外，本人/本公司及近亲属/关联方没有通过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本人/本公司名义或借用其他自然人名义从事与南洋科技、东旭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南洋科技或东旭成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任何经营实体中投资、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他任何与南洋科技或东旭成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 本人/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后，除本人/本公司持有南洋科技(包括上市公司、东旭成及其下属子公司，下同)股份或在南洋科技任职外，本人/本公司及近亲属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南洋科技所从事的膜产品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竞争业务")，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与南洋科技构成竞争的竞争业务，亦不谋求通过与	2014 年 03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南洋科技构成竞争的竞争业务。(3) 本人/本公司承诺, 若本人/本公司及近亲属/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南洋科技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 则本人/本公司及近亲属/关联方将立即通知南洋科技, 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 将该商业机会让渡给南洋科技。(4) 若因本人/本公司及近亲属/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南洋科技权益受到损害的, 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罗培栋先生、罗新良先生、姚纳新先生、宁波新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利润补偿期间(即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东旭成实现的净利润(以东旭成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为基础,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6,500 万元及 8,450 万元。东旭成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的, 将向南洋科技进行补偿。	2014 年 03 月 1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严格履行:东旭成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666.65 万元和 6,551.75 万元, 达到业绩承诺。东旭成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850.95 万元和 7,468.90 万元, 达到业绩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邵雨田先生以及其他股东冯小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所持有	2010 年 04 月 13 日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的 18 个月内	严格履行

	玉先生		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董事长邵奕兴、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自南洋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015 年 09 月 23 日	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起 36 个月	严格履行
	本公司控股股东邵雨田先生以及其他股东冯小玉先生		1、本公司控股股东邵雨田先生向公司出具了《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南洋科技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南洋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南洋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2、公司其他股东冯小玉先生向公司出具了《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南洋科技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南洋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	2008 年 05 月 31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南洋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0.00%	至	11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074.02	至	9,284.65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21.2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新建项目投产。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